

八、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7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深感榮幸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全力以赴，努力達成消防救災使命，順利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及緊急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支持，敬表謝意。

今（107）年 04 月 28 日桃園敬鵬電子工廠大火，造成 6 名消防人員殉職，其中包括我們高雄子弟林尉熙，本局同感悲痛。本屆會期（104 年至 107 年），本局除規劃 4 年中程計劃執行「119 資通訊系統汰換」提升指揮派遣與救災訊息傳遞效能，並於 105 年引進美國 CCIO 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系統，採購先進救災裝備，持續要求基層同仁落實各項救災安全守則，確保消防同仁救災無虞，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以下謹就本局 107 年度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包含如海洋流行音樂中心、臺鐵地下化、高雄捷運 R11 永久站、輕軌等本市重大公共工程竣工查驗作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423	101	524
消防安全設備 竣工查驗	288	59	347

(二)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7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

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875 家	2,875 家
檢查結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262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7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 7 家。	

(三)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381,000 元（本府配合款 164,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060 顆，民間及慈善團體於 107 年上半年共計捐贈 33,467 顆。108 年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預計可再添購 1,442 顆，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住宅，俾有效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傷亡率。

(四)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家戶防火宣導訪視時，提醒市民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灌輸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居家安全環境。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4,051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4,787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1,696 戶

(五)擴大防火宣導強化防災觀念

為提升防火宣導教育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防災教室教育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眾防火知識；並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大節慶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99 個團體，3,544 人次參訪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所，檢視住家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深入社區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10,203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1,455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9,864 戶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74 場次
		消防志工出勤防火宣導勤務	6,511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157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21,736 人次

(六)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嚴格督導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場所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與「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能力。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0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330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230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19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959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51 件
依法舉發	14 件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實施，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1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09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22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24 件次、限期改善 4 件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7 家次，計有 4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4 件次）。

(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於慶典節日期間在人口稠密市區違規燃放爆竹煙火，非但涉及公共安全，並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市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邀集相關局處加入通報群組，由蔡副秘書長親自督導各相關局處執行成效。對於宮廟遶境活動，由區公所辦理先期宣導，各相關局處視狀況配合辦理聯合宣導，以防範違法違規事件發生。自群組成立以來，已獲得顯著成效，非但違規爆竹煙火燃放減少，民衆檢舉爆竹煙火燃放案件亦大幅下降。本局將持續依循該處理機制，責令所屬外勤單位適時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並嚴格查處違法違規案件，以維護公共安全。
2. 本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目前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本局依規定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等）共計 347 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427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爆竹煙火 14 件，逾時燃放爆炸音類煙火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 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為市民最為普遍使用之家用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的危險性質，是以其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7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

針對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 9 家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388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160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4 件、超量儲存 29 件、違規分裝 3 件、其他違規 14 件，皆依規定裁罰。

2. 本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 177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至少實施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

(四)強化預防液化石油氣災害應變作為

因應小港便當店與新北市及台中市皆發生使用液化石油氣不慎致災案，本局加強應變作為如下：

1. 印製「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共一萬份），自 5 月 31 日起至 6 月 8 日聯合市府經濟發展局於各大夜市發放宣導，共計辦理 15 場次宣導活動。另由本局各外勤單位結合婦宣志工，對轄內各餐廳及攤販集中處所發放宣導資料加強宣導。
2. 針對轄內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所業者共辦理六場「預防瓦斯外洩爆炸宣導會」，加強宣導換裝瓦斯鋼瓶安全規範，並製作「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公版教材」，供民衆下載參考使用。
3. 為強化商圈餐廳或攤販集中區業者自我防救災能力，於瓦斯外洩時能立即做正確初期應變處置，自 106 年 8 月起，本局各大隊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商圈攤販餐廳液化石油氣洩漏自主應變演練」，共辦理 6 場大型演練。
4. 107 年 1 月 16 日與勞工局共同辦理「餐飲業暨瓦斯行預防瓦斯外洩爆炸觀摩宣導會」，強化瓦斯從業人員及餐飲業者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教育訓練，進而落實瓦斯桶換裝安全程序及確保瓦斯使用安全。
5. 107 年 3 月 13 日與勞工局共同辦理「液化石油氣一般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講習」，針對該公會會員完成 85 人次 6 小時訓練課程，以落實換裝瓦斯安全標準作業程序，並對尚未完訓之列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從業人員廣續辦理教育訓練。

(五)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處所，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不幸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7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合格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方便民衆查詢合格安裝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衆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不肖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計有 103 家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170 名，本局針對承裝業及列管場所，每 6 個月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市民安全。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成果豐碩

率全國之先投入搜救犬訓練，本局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俾利大規模災害快速搜索人命。本局領犬員與搜救犬參加「全國搜救犬領犬員進階訓練暨 IRO 搜救犬評量檢測」，於各縣市消防局搜救犬瓦礫搜索項目中，領先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訓犬組織，脫穎而出屢奪佳績。本局搜救犬馴養中心除了搜救犬馴養成果屢獲肯定外，在新進人員的馴犬技術傳承亦有豐碩成績，本（107）年 3 月搜救犬測驗中計有 5 隻犬隻與 3 名新進領犬員通過驗證。其中隊員鄭廷芸與搜救犬巧克力更在不到半年的人犬配合訓練，通過 IRO 瓦礫搜索 B 級認證，驚豔於全國搜救犬團隊及日本測驗官前。以下是本局搜救犬 107 年上半年訓練成果：

107 年上半年搜救犬隊成果				
編號	年度	搜救犬	犬種	成果
16	107 年 3 月	巧克力	拉不拉多	107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A 級，247 分。
17	107 年 3 月	貝斯	拉不拉多	107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E 級，178 分。
18	107 年 3 月	羅傑	拉不拉多	107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E 級，172 分。
19	107 年 3 月	阿卡	拉不拉多	107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E 級，160 分。
20	107 年 3 月	姬瑪	拉不拉多	107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E 級，157 分。
21	107 年 5 月	巧克力	拉不拉多	107 年 5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B 級，221 分。
目前本局搜救犬隊可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犬共有 9 隻，分別受國際認證如下： 通過 B 級（高級）犬隻共三隻：萊麗、柯林、巧克力 通過 A 級（中級）犬隻共二隻：庫柏、荷西 通過 E 級（初級）犬隻共四隻：貝斯、羅傑、阿卡、姬瑪				

(二)全國首座「搜救犬追思碑」，為最忠實的救災朋友立碑紀念

本局率先加入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會員，引進國際搜救犬認證制度，

建設全國唯一具國際規模的搜救犬馴養中心，致力發展台灣搜救犬參與國際救難任務，並積極參與國內外搜救犬測驗競賽，屢獲佳績，贏得一致好評。本局搜救犬馴養中心成立迄今 13 年，惟令人不捨的已有 5 隻搜救犬壽終驟逝，這 5 隻搜救犬皆陪著引導員深入災區奮勇救難，於國內八八風災或是遠赴海地大地震等，大大小小災難中，均能發現牠們敏捷堅韌的身影，即便是滿身泥濘，困頓疲憊，也是堅毅無悔地奮力完成搜救。為感念這些救災最忠實的朋友，也讓社會大眾對於搜救犬安養長照的重視，本局於 107 年 3 月 7 日設立全國首座「搜救犬追思碑」，各家媒體爭相報導，成功打造本市「人道關懷，友善城市」的幸福城市形象。

(三)「GRIMPDAY 比利時國際繩索救援比賽」榮獲佳績

本局特搜中隊出國前往比利時參加 2018 年 Grimpday 國際繩索救援競賽，於激烈的競賽中獲傳捷報，全球共計 36 組來自世界各國之救援團隊中，榮獲世界第十名及最佳新人獎（首次參賽隊伍中成績最佳）。Grimpdays 國際繩索救援競賽素有「繩索救援奧運」之稱，比賽難度及水準為世界之冠，部分隊伍還無法完成所有競賽。2018 年 36 隊精選救援隊伍參賽，匯集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搜救隊（其中包含消防員、民防、軍隊和軍隊），本局特搜中隊於各國菁英中脫穎而出榮獲大會頒發最佳新人獎（首次參賽隊伍中成績最優異之特別獎），以往台灣隊伍前往參賽並未獲此獎，高市特搜中隊第一次參賽就有前十名佳績，在亞洲隊伍名列第二名，展現本市消防高超戰技。

(四)建構消防搶救數位化資訊整合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20,415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平臺，立即通報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移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107 年針對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 31 支；另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圖資計 20,127 案。有效結合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搶救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救災現場指揮部署戰力使用。

(五)充實消防車輛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7 年度新購置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1. 消防車輛：新購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有效提升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效能。
2. 裝備器材：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

充電式圓鋸機 2 組、船外機 1 組、圓盤切割器 1 組、動力救生艇一艘、正壓式排煙機 5 組、電動鏈 1 組、油壓破壞剪 1 隻、救援用全身式吊帶 1 組、1.5 吋渦輪瞄子 12 隻、2.5 吋渦輪瞄子 16 隻、油壓開門器 2 組、氣墊頂舉袋 1 組、油壓破壞器材 2 組、軍刀鋸 6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手搖式千斤頂 2 組、救援用捲式擔架 3 組、高壓噴霧機 1 台、鋁合金三連梯 4 組、A 級防護衣 56 套、水上救援個裝 200 組、潛水裝備 39 套、呼吸面罩、肺力閥、背架計 287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圓盤切割器 1 具、鋼瓶 15 支、背架 8 具）、無線電通訊連結器 150 組，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均順利完成採購，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窄巷救災與岸際救援等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7 年受理民間善心人士捐贈消防警備車 1 輛與消防後勤車 1 輛，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六)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所轄多座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提升山域救援效能，本局於 107 年 4 月 16 至 27 日假六龜黍頂山辦理 107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 消防救助隊訓練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體技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0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計 927 人參訓。

3. 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及控制幅度，整合救災資源，熟練各項指揮戰術，建立救災安全管制機制，確保救災安全與救災效能，於 3 月 13、15、27 及 29 日分四梯次，假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基礎班」教育訓練，共計 160 人參訓，並於 4 月 12 日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進階班」教育訓練，共計 50 人參訓，明確各項救災指揮任務編組，建立分層管理觀念，整合救災體系所用，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4. 電梯受困救援

為提升本局搶救電梯受困專業技術，於 107 年 3 月 7、8 日辦理四梯次「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共計 140 人參訓，有效強化外勤單位

電梯受困急難救援專業技術，以迅速安全完成救援任務，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5. 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實務研討會

本局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假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實務」研討會，共計 160 人參與，特聘請我國產、官、學單位相關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專家，講授工業廠房及倉儲建築等不同於一般建築物之特殊場所之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進而提出災害防救管理策略，提升搶救效能，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作業規範與救災安全原則。

(七)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辦理義消訓練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戰技，除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高台水上救生隊於今年 2、4 及 6 月分別辦理定期救生複訓，每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另義勇消防特種搜救隊於 6 月份辦理 107 年特種救助 3,000 公尺高山山域搜救訓練，計有 20 人參加。
2. 落實義消火災搶救訓練，強化救災能力與火災搶救技能，俾提升協勤效能，本局於 6 月份共辦理 6 梯次義消人員救災進階訓練，訓練合格人數共計 228 人。
3. 為儲備培養中、高階義消幹部，提昇團隊領導統御能力，本局於 3 月份派遣義消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義消高級幹部第 18 期講習班，經嚴格篩選考評合格人數計有 6 人。
4. 提升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素養，建立全民消防觀念，本局於 4 月 15 日及 5 月 20 日分別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教官初及複訓，訓練人數分別計有 66 人及 120 人。
5. 強化本市民間災害防救團體防救災能力
本市登錄在案災害防救團體共 19 隊 643 人，為提昇民間救災能量運用，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民團專業救災能力，建構全民防救災概念，本局於 6 月 3、10、24 日分別辦理本市民間災害防救團體複訓，共計訓練 539 人次，有效提升民間救災能量。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7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

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 46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摘錄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7 年 1 月 19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四維行政中心 8 樓第五會議室）辦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會（第一場次）。
2	107 年 2 月 23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台灣中油公司管束七 18 吋乙烯管線事故沙盤推演」。
3	107 年 3 月 6 日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辦理「107 年汛期前橫向聯繫暨大樹區台 29 線 90K+500 路段地下管線洩漏封路演練」。
4	107 年 3 月 13 日	配合水利局辦理「高雄市 107 年區域排水防汛演練」。
5	107 年 3 月 22 日	辦理漢神百貨(股)公司火警搶救及大量傷病患演練。強化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與疏散避難能力，傷病救護等處置效能，結合醫療院所緊急醫療網作業，提升處理大量傷病患能力，避免災害擴大。
6	107 年 3 月 23 日	辦理本市 107 年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模擬發生芮氏規模 4.5 地震，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甲基第三丁基醚 (MTBE) 儲槽輸送管線支撐架斷裂，造成造成 MTBE 毒化物外洩防救災演練。
7	107 年 3 月 26 日	為強化安養中心業者緊急應變疏散及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培養業主及員工了解災害預防及強化火災發生初期自行滅火、避難逃生等正確觀念。辦理新東海老人養護之家(三民區鼎中路 218 號)組合訓練。
8	107 年 4 月 20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石化二橋管線過橋段天災暨外力破壞洩漏事故沙盤推演」。
9	107 年 4 月 24 日	因應旅館業收容不特定多數人之性質，相對增加人員避難及救災風險，強化消防人員車輛部署、佈線搶救、人命搜索作業，增進消防人員對場所之環境熟悉，發揮組合作戰效果。辦理統茂和平大飯店火災搶救演練。
10	107 年 4 月 30 日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辦理「107 年橫向聯繫協防單位區域聯防協調會暨防汛志工宣導」。
11	107 年 4 月 30 日	模擬超高層火災情境，使消防人員熟悉超高層救災戰術，管控消防人員標準作業，熟練各個小組組合搶救作業，提高火場作業效能。辦理長谷世貿大樓組合訓練。

12	107 年 5 月 2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第二場次）」活動。
13	107 年 5 月 6 日	配合杉林區公所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杉林區土石流防災演練」。
14	107 年 5 月 8 日	為建立遊客對飯店消防避難設施正確觀念，選定「水京棧酒店」作為災害搶救演練場所，以維本市觀光旅業防救災品質。
15	107 年 5 月 11 日	配合市府水利局辦理「水災暨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習」，演練轄區內發生淹水或土石流時，熟稔救災器材運用，受困人員救援動線，確保市民生命品質。
16	107 年 5 月 21 日	配合彌陀區公所辦理「107 年度彌陀區疏散撤離收容演練」。
17	107 年 5 月 23 日	鑑於捷運站體大部分構築於地下層，一旦發生火警極易造成人員重大傷亡。為加強捷運業者之自衛編組應變能力，並強化消防人員因應類似情境之應變能力，熟悉場域救災動線，於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紅線 R11 高雄車站辦理組合訓練。
18	107 年 5 月 23 日	配合市府海洋局，辦理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演練。
19	107 年 6 月 12 日	配合衛生局辦理「107 年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
20	107 年 6 月 13 日	狹小巷道搶救經常伴隨救災人車難以進入、水源不足等問題，於鼓山三路51巷00弄00號辦理搶救演練，強化消防人員對狹小巷道火警之搶救應變及人命救助效能。
21	107 年 6 月 13 日	配合市府經濟發展局，於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 107 年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動員實兵搶救演練。
22	107 年 6 月 25 日	辦理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輻射事故災害防救演練暨組合訓練，演練目的健全輻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各項整備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23	107 年 6 月 28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台灣中油公司管束七 18 吋乙炔管線跨局處實兵演練」。

(二)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

為強化救災現場指揮通訊，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本期辦理 6 次計 12 天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演練，持續要求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訓練，俾利災害發生時快速即時傳遞掌握最新災情狀況，擔負災害指揮通信要角。

(三)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傳遞、熟稔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如下：

1. 辦理 6 梯次市級與區級教育訓練（107 年 6 月 27、28、29 日，每日上下午）。並為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已完成 2 次線上查核（107 年 3 月 30 日及 6 月 5 日）及 2 次現地查核（107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4 日），總計抽查 37 個單位。
2. 107 年 4 月 17 日邀集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公所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3. 107 年 4 月 13 日辦理 107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等實施演練，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目的。

(四)持續辦理三合一會報

為建立軍政、民政及災防機構聯繫三合一平台，強化各級機關協調與管制功能，以增進災害防救總體能力，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辦理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會中除邀請長榮大學薩支平教授講授「防災及災區重建」議題外，另以「水災及寒害複合式災害」進行兵棋推演，透過模擬水災及寒害的情境演練，探討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啟動與運作、災害搶救、寒害應變及復原重建作為等議題，藉此強化災害時動員、緊急應變及復原機制。

(五)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4 日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107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高雄大學協力團隊對「高雄市震災潛勢及減災作為」及工務局對「本市防災公園推動現況與難題」進行報告，藉此讓委員瞭解本市震災潛勢狀況及本市防災公園推動現況。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精進本市災害防救工作。

(六)辦理各類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考核

本市為持續推動及強化災害防救治理工作，首度辦理「高雄市政府 107 年災害種類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由陳副秘書長鴻益率隊，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計完成本市 11 個機關之考核。考核重點針對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等災害管理四階段相關作為，透過實地

訪查，了解本市各類災害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事務之推動成效，並給予精進建議，期許本市防災業務更為進步。

(七)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7 年版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每 2 年至少編修 1 次。為符法制，災害防救辦公室 107 年 1 月至 3 月召開 3 次編修會議，以中央新修正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本，修訂本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及境況模擬資料，借由歷年災害的檢討，修正本市各類災害的應變處置機制，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政策。

(八)辦理區公所汛期前訪視

10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 38 個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另擇其中 19 個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期透過平日不斷兵推、演練，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刻發揮平時所建立之合作默契與救災機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九)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充實本市各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107 年 5 月 24 日辦理市府班、區公所班防災教育訓練；107 年 5 月 29 日辦理區長班防災教育訓班；107 年 5 月 29 日辦理里長班防災教育講習。

(十)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3 方會議

為了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共同研商解決。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及 5 月 24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個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

(十一)修正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為使本市災害應變機制運作順暢，符合現況，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3 月份召開修正會議，修正重點為兵役局組織修編為本市兵役處，震災災害應變主管機關改為消防局，刪除警察局任務分工中協助國外救援團隊接待事項等。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本局參與「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獲選首屆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卓越團隊

本局與衛生局、高醫等單位共同以「救急救難一站通」主題提案參加中華文化總會舉辦首屆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自全國 104 組有效提案中，歷

經 3 個月的初選、複選與決選，終於 107 年 6 月 2 日獲選為前五強卓越團隊，並由會長蔡英文總統親自頒發獎盃。專案內容為建立一站式平台整合包括救護平板、高屏區急診即時資訊、傷病患預送通報、醫院急診滿載、中研院地理資訊與患者到院前後資料介接等大數據，架起消防、衛生緊急醫療救護溝通與資源共享的橋樑，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

(二)全國首創守護心跳聲專案，國內首座城市全面普及

為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能，已於今（107）年 7 月 1 日，於本市 51 個消防單位均配置具有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遇救護胸痛（悶）病患經 EKG 檢查疑似急性心肌梗塞（AMI）時，可立即傳輸心電圖資通知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手術室提早準備作業。並自 105 年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經線上醫療指導建議病患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有助於提高患者急救成功率。本專案榮獲 104 年「地方治理標竿論壇」第三區（南區）優選第一名、105 年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入圍獎、第八屆「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2017 年「全國到院前救護品質標竿示範賽暨發表會」特優獎（第一名）與最佳人氣獎，以及 106 年全國消防績優救護人員特殊績優組團隊獎，成效卓著。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檢查案件共 314 件，提早診斷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11 件，其中 3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執行績效逐年提升，執行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1 ^{註 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6月)	合計
EKG 檢查傳輸(件)	3	142	321	437	735	833	314	2,782
AMI 搶救成功人數(人)	0	12	17	29	40	53	11	162
AMI 線上醫療指導給藥成功案件	—	—	—	—	1	5	3	9

(三)推動「DA-CPR-扣緊生命之鏈」

針對本局受理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危急案件，啓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ispatcher-Assisted CPR）及救護技術員 3 人出勤模式（普通救護案件僅有 2 人出勤，3 人出勤可提高救護效能），以強化 OHCA 案件緊急救護品質、提昇急救成功率。

(四)提升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人數（率）

為提升救護人員執行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率，除以獎勵、品管方式提升急救品質外，亦推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A-CPR），爭取黃金搶救時間。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緊急救護 OHCA 患

註 1：「守護心跳聲」專案係自 101 年 11 月逐步推廣。

者計 1,119 人，其中 280 人經急救成功恢復自主循環（ROSC），更有 19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本期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 OHCA 人數	1,119
急救成功（ROSC）人數	280
急救成功（ROSC）率	25.02%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19

(五)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9,027 件，送醫人數 53,796 人；相較於 106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571 件，送醫人數增加 1,073 人。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027 次
送醫人數	53,79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119 人

(六)實施高級救命術 ACLS

本市目前具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人員計 121 名，且來年逐漸增加，本局持續鼓勵高級救護技術員依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並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患者可給予 50% 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等。經統計 107 年 1 至 6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2 件、急救給藥共 58 件。

(七)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效率

腦血管疾病是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排名第 3 名，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以減少失能，本局持續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使能及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病患治癒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案件 464 件。

(八)遏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持續推動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救護車之情事，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107 年 1 至 6 月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共開立 34 件繳款書。

(九)受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與器材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2 輛及救護器（耗）材 6 批，節省公帑約新台幣 1,642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12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術科測驗	七項(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及折返跑等)體技能測驗。	1,112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73 人

(二)引進美國消防訓練學院課程，辦理火災搶救訓練班

消防署訓練中心自 99 年啓用以來，引進美國消防訓練學院課程，並考量我國火災特性與消防體制，積極辦理火災搶救班訓練。本局鑑於該課程訓練成效良好，於 103 年起持續借用消防署場地自行辦理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期使基層幹部與救災人員具備正確救災觀念及充足之學識與技能，並逐漸推廣落實到各分隊常年訓練、中隊訓練等，提升火場指揮作業效能。本局具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證照人數與訓練人數統計如下表：

縣市合併至今委託消防署由本市自辦 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人數 ²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自辦人數	0	0	0	80	40	80	40	40
署辦人數	38	46	39	65	109	52	39	80
累計人數	38	84	123	268	417	549	628	748
比率%	2.65	5.86	8.58	18.7	29.1	38.31	43.82	51.3

註2：目前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通過消防特考畢業生，均於消防署訓練中心參與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合格方可畢業，故持有火災搶救證照累計人數因本局每年度新進同仁增加。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7 年 1 至 6 月實施教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教災組合訓練，本期辦理 18 場次。

(四)強化消防人員安全駕駛訓練

為減少救災救護車輛交通事故發生，提升外勤同仁安全駕駛觀念，自 103 年起辦理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強化救災（護）車輛行經紅燈十字路口應確認來車禮讓後再通行，並於通過十字路口時，採分段式減速或停車，避免因視線死角而肇事，降低公務車輛肇事率。本局辦理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人數統計如下表：

本局自辦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上半年
自辦人數	30	36	94	152	0
累計人數	30	66	160	312	312
比率%	2.09	4.60	11.16	21.8	21.8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案件共計 1952 次，經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燃燒雜草、垃圾 1145 次（占 58.65%）為最多，其次為爐火烹調 238 次（占 12.19%），再次之係電氣因素 176 次（占 9.01%）。本局將持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作業。

(三)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策進作為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

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1. 廚房常發生煮食不慎之火災，應定時清潔排油煙機及燃燒器避免油垢大量殘留而因火勢點燃造成火災。另外，分析爐火烹調案件顯示原因大多為燉煮東西後即外出，應加強宣導民衆「人離火熄」觀念，養成隨手關閉爐火之習慣；另可多加宣導民衆汰換使用久之瓦斯爐具，選購具瓦斯安全遮斷裝置之爐具。
2. 電氣因素引燃火災之發生率居第三位，足以顯示現今科技進步，民衆對於電氣設備的使用率日趨上升，用電負載過高易造成部分電器產品線路過熱，導致異常引發火災，本局應利用各種防火宣導時機，提醒一般民衆應隨時提高警覺，注意用電安全。
3. 彙整案例供防火管理編組教育：彙整案例資料供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教育，俾強化消防自主防災等預防工作，於火災發生初期有效遏止火勢擴大，提升及時報案處理能力，引導民衆疏散逃生，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八、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一)救災資通訊系統更新情況

精進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圖資更新與加值、高雄市 119 報案 APP、指揮中心受理台功能擴充、指揮官行動指揮派遣系統、電子車隊管理系統及線上轉通報 110 系統等。在通訊部分：完成救護專用無線電車裝臺（救護車）、固定臺（分隊值班臺）、無線電手提臺數位化及電子車隊管理系統上線。

(二)重視基層安全，提升及維護個人用無線電效能

救災訊息傳遞係災害搶救上最為重要之事，因火場變化快速，致火場內部與火場外圍訊息不一致情形。為提升消防基層同仁執勤安全，強化搶救指揮無線電通訊品質與全體市民救災護服務品質，本局規劃 4 年中程計畫，自 105 年至 108 年增編預算逐年汰換消防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屆時無線電將具有高安全性、穩定性及保密性，提升本局救災救護效能，以下為縣市合併至今，本局逐年採購汰換個人用無線電成果：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89 套 手提無線電	122 套 手提無線電、 200 只 專用電池	25 只 專用電池	116 只 專用電池	112 只 專用電池	80 套 手提無線電、 120 只 專用電池	216 套 手提無線電	484 套 手提無線電

(三)高雄市 119APP 精準成功救援 104 人

「高雄市 119 APP」已於 105 年 12 月於 Google 商店及蘋果 App 商店上架供民眾免費下載，操作簡便只需「觸按 2 鍵報案」，比撥打 119 電話速度更快，可定位民眾 GPS 座標位置的 119 報案 APP，藉由 GPS 定位功能除可提升報案位置精準度，以利救災人員爭取黃金救援時間外，民眾亦可利用該 APP 上傳事故現場影像及照片，供救災人員提早掌握災害現場狀況。自該 APP 上線後，計有 316 案例民眾使用 APP 報案，總共成功救援 104 位民眾。其中許多登山旅客於山中迷失方向因此獲救，另有外地旅客以高雄市 119APP 報案身體不舒服，因非本地人，報案人無法指稱所在位置，經引導使用 APP 報案顯示求救地點，救護人員迅速抵達救援。上述案例均藉由精準定位，消防人員可迅速抵達事故地點，大幅縮減救援時間，人命救助成效卓著。

九、其他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3,627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6 年 1~6 月	107 年 1~6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 蜂 件 數	409 件	643 件	+234 件
捕 蛇 件 數	1,863 件	1,485 件	-378 件
動 物 救 援	258 件	231 件	-27 件
受 困 解 危	188 件	159 件	-29 件
送 水	0 件	1 件	+1 件
其他及轉報案件	1,004 件	1,108 件	+104 件
合 計	3,722 件	3,627 件	-95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火災預防工作

(一)推動防火宣導模式多元化

推動防火宣導轉型，設計各式主題防火宣導短片、懶人包，上傳 Facebook、Instagram、Line 等市民常用社群媒體，加速防火知識傳播效率，防火宣傳運用免費社群媒體節省公務預算，並有效增進媒體曝光度，提升市民朋友防火與應變正確觀念，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持續強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

新北八仙粉塵爆炸事故殷鑑不遠，本局持續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要求本市各公、民營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應依「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注意事項」自主安全管理。另鑑於本府各相關業管機關部分法令增修，修正法規為「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指引」，以供活動主辦單位自主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公共安全。同時本局刻研擬本市自治條例草案，已進入法制作業程序，俾因應管理本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

(三)協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弱勢族群傷亡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外，並洽請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安裝予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62,080 戶本市弱勢市民受惠。目前本市住警器安裝率達 45.64%，六都中排名第二，期以透過普及住警器安裝教學及創意宣導作為，持續提升住警器之安裝率，以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

(四)加強租賃場所安全，修訂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鑑於近期頻傳賃居處所火災傷亡災例，為強化該類場所預警功能，本局已修訂「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查，未來將針對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如有租賃關係時，要求管理權人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二、加強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行政作為

本市小港區便當店於本（107）年 02 月 01 日發生瓦斯氣爆案，本局隨即印製「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於各大夜市發放，且針對轄內瓦斯業者共辦理六場座談會，加強宣導換裝瓦斯鋼瓶安全規範，並製作「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統一範本」影片供民衆下載。惟近日鳳山及燕巢區仍分別發生瓦斯氣爆案，足見民衆對於瓦斯使用安全仍然陌生，本局將持續加強行政作為如下：

(一)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業者安全講習

持續與勞工局共同辦理「液化石油氣一般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講習」，就本局列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尚未受訓之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要求液化

石油氣販賣業者要求其從業人員落實換裝瓦斯鋼瓶安全規範。

(二)辦理使用液化石油氣場所業者與一般民衆安全宣導

增加印製「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由本局各外勤單位配合婦宣隊於家戶宣導時發送，並鼓勵民衆上本局網頁下載「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統一範本」。

(三)對本局執行危險物品業務管理人員專業教育

辦理危險物品管理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以增進消防人員危險物品相關法令及專業素養，並藉由實務研討提升同仁執法技巧。

三、因應桃園敬鵬大火，建置危險物品資料專案平台，並辦理市府聯合檢查，降低致災因子

(一)建置危險物品資料專案平台提供救災資訊

本（107）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敬鵬電子公司（印刷電路板廠）發生大火，造成參與搶救的消防人員 6 死慘劇。有鑒於此，市府於 5 月 7 日召開會議，由趙秘書長主持，會中決議市府各局處及本市轄內工廠業者應全力配合消防局建立「具備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之甲乙種防護圖資」；5 月 15 日市政會議，代理市長裁示就本案市府在財務上全力支持本案建置。本局特召開三次專案會議，並已整理出應繪製「具備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之甲乙種防護圖資」之本市 365 家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包含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印刷電路板廠以及其他生產或儲存有害化學品工廠）對象，特委由數位化電腦業者圖層化，俾利救災人員第一時間能明瞭廠區有害化學物品存放、使用情形，保護救災人員安全。

(二)辦理市府聯合檢查，降低危險物品工廠致災因子

針對本市 365 家工廠（包含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印刷電路板廠以及其他生產或儲存有害化學品工廠），特規劃自本（107）年 6 月 11 日至 11 月 29 日，由市府工務局、環保局、勞檢所、經發局及消防局派員組成「高風險工廠聯合檢查小組」，藉以及早發現危險因子，降低危害發生率。

四、強化消防救災戰力

(一)成立機能型義消協勤，擴增整體救災能量

考量本市轄區地理環境及災害特性需求，以及所需義消之類型與功能，將成立水域、山域及營建等 3 類機能型救援義消，俾有效協助消防人員進行各項災害搶救作業。

(二)精進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效果

結合 10 項救災基礎檢核表檢核及緊急救護模組 12 項實施反覆訓練，透過辦理評核方式，評估本局各項救災救護戰技與效能，俾發揮整體消防戰力，

確保市民朋友生命財產安全。

五、訂定本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

基於部分從事登山活動者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或於惡劣環境下仍冒險上山，而遭遇山難事故，造成救難社會成本浪費，規劃訂定本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

六、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一)持續規劃建置緊急救護資訊化系統

規劃建置救護平板及資訊系統，強化資料分析統計功能，並參考總統盃黑客松得獎經驗：「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俾建立消防緊急救護與衛生醫療資訊平台，簡化文書登錄作業，以提升緊急救護效率。

(二)辦理第三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爭取於 108 年辦理第三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預計 40 人參訓，藉由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品質

七、強化救災救護防護網

(一)新建大樹消防分隊竣工，提升大樹區救災能量

本局大樹消防分隊原址位於山坡地上，因環境限制致大型消防車輛無法配置，為配合市府整合大樹區內的行政資源、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及樽節公帑，本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期能有效提升周邊地區消防防護能量。工程已於今（107）年 4 月 11 日竣工啓用後，本局消防人員與各項車輛裝備器材等即將進駐，可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亦有效強化大樹區救災能量。

(二)爭取前瞻計畫—持續補強消防老舊廳舍耐震強度

為強化消防救災老舊建物結構，本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 5,293 萬元已於 107 年開始執行。目前前鎮、左營、瑞隆、茄荳、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 6 廳舍已陸續開始進行規劃設計及補強工程。其餘老舊消防廳舍已申請中央第二期補助 44,245,463 元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將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持續強化廳舍耐震能力，確保消防駐地安全，加強區域消防防護與為民服務效能。

八、持續建置 119 科技化智慧派遣系統

藉由行動化智慧裝置，即時獲取正確搶救資訊，透過資通訊技術，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完成行動派遣系統、擴充受理作業台受理報案功能及數位化車隊管理等系統，供出勤人員即時查詢

案件資訊，俾使 119 指揮中心有效掌握出勤車輛現場位置，並整合交通路網資訊，智慧運算產出派遣建議方案。建置 119 專用無線電數位化派遣系統，可多向傳訊靈活調度救災戰力，達成「資源統一化」、「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通報多元化」及「流程資訊化」等目標，有助於報案、災害救援與救災指揮等效能，強化整體救災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打造高雄耐災韌性城市

(一)滾動式修正各類災害應變計畫

滾動式評估地區災害特性，蒐集災害潛勢資料，研訂具體防災對策，並利用災害潛勢資料結合歷史災情大數據，繪製災害潛勢地圖，據以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透過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促使本市各種災害應變機制更臻完善。

(二)運用民間力量鼓勵企業參與防災工作

持續推動區級災害防救計畫，借由辦理鄰里社區應變演練、教育訓練、掌握災害潛勢資訊，完善本市區級防救災能力，致力推動企業防災，結合企業推動社區防災工作，藉由民間自發力量全面提升本市災害韌性。

肆、結語

縣市合併後，8 年期間致力於消防專業人力增補，預計明（108）年編/現率可達 97.8%，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在建構救災救護網路上，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構本市綿密防救災網絡！本局並持續更新各式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規劃 4 年中程計畫建置新時代 119 科技化指揮派遣系統，標準化受理報案流程，數位化精準運算救災能量，強化本市救災救護效能。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幸福城市。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勤業務多予指導與支持，讓我們全力以赴，為高雄持續前進打拼，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